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出现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0.523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绿茵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且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距，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决定不向下修正“绿茵转债”转股价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萱

王堃

魏会生

2022年10月27日